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98 年 7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98 教 正 9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國家科學委員會檢討改進措施情形：今年起科管局已積極招商進駐銅鑼園區，希形成高科技產業群聚效應，此外，園區開發不應單以財務效益為唯一考量，其對於帶動地方繁榮，增加就業機會，均衡區域發展等亦均具有極大裨益。</p> <p>二、銅鑼園區基地開發工程部分：</p> <p>(一) 已辦理完成南側聯外道路及第 1 階段開發第 1、2、4 標工程，共計完成橋樑長 380 公尺、36 公尺主要道路長 1,550 公尺、8 公尺次要道路長 388 公尺、工五（4.3 公頃）、污水處理廠（3.47 公頃）及自來水加壓站整地（1.75 公頃）、4 座滯洪防砂壩及施工便道等工程。另台灣自來水公司亦已完成鯉魚潭水庫至銅鑼園區間之輸水管線工程。</p> <p>(二) 尚辦理施工中之工程計有第 1 階段開發第 3 標工程、第 1 階段開發第 5 標工程、旱坑跨谷橋暨 RD36 一號橋工程及自來水第 1、2 加壓站工程，完工後可增加提供 37.62 公頃建廠用地。另該院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業於 98 年 1 月 23 日於「工五」辦理開工，並預定於 100 年開館營運。</p> <p>(三) 後續工程部分，第 1 期污水處理廠、第 1 階段開發第 7 標及北側聯外道路等工程辦理細部設計中，預計於 100 年可完成銅鑼園區第 1 階段開發區及聯外道路之全部建設。至於第 2、3 階段之建設，將視後續廠商實際進駐情形，再檢討辦理。</p> <p>三、銅鑼園區基地產業引進情形：(1) 先進封裝產業 (2) 潔淨能源及太陽能產業 (3) 通訊知識產業及航電產業等。該基地因對污染排放要求十分嚴格，致無法引進量產型態產業，又因污水處理廠需至 100 年方能開始營運，致諸多參訪廠商均表達期望科管局更積極開發基礎建設，以因應產業發展需要，該局亦將繼續配合該基地整體開發，積極辦理投資引進招商業務。</p> <p>四、國科會於 98 年 5 月 11 日，邀集所屬科管局、中科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召開科學園區業務檢討會議檢討改進，以提升機關公文處理之素質。</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98、7、16 第 4 屆第 12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p>五、科管局為依土地徵收條例進行本案用地取得作業，先就法定地價補償與臺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達成協議，並簽訂契約書，至「同意配合先行施工獎勵金」部分，原係考量其非屬法定補償金，該局係參照苗栗縣政府所訂土地徵收作業其各項補償項目及標準辦理，故採另案續行協商處理，協商期間，因雙方間有所爭議，該局復為處理時理效，未循仲裁方式處理爭議，致有失客觀，當引以為鑑並檢討改進，避免重蹈覆轍。</p> <p>六、為加強對國科會及所屬機關之財產管理，國科會業依國有財產法第 61 條規定，建立財產管理檢核機制，設有查核小組，每年定期進行財產管理及查核工作，並排期至所屬機關現場查核。另已督促科管局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37 點規定，辦理科管局財產保管及使用作業。</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